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陶冶藝文美學教育，提升學生藝文學習素養與興趣，進而發展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。
- 二、組別：七、八年級混齡評選。
- 三、競賽類別詳閱附件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徵件，5月15日前完成報名，作品於6月18日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- 五、徵件作品若經發現有舞弊之情形將依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參加縣賽徵件資格。
- 六、獎勵：各項競賽取優等作品三名，佳作數名，由校長於朝會公開頒獎鼓勵，並得成爲縣賽培訓選手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獲得平面設計參加縣賽資格，必須部分負擔二分之一的裱框之費用，賽後須提供學校展覽，可於畢業前領回（若畢業前不領回，則由學務處處理，不得有異議）。
 - (二)114學年度七年級新生欲參加縣賽，必須提國小六年級縣賽得獎前三名證明，始具本校縣賽參賽作品評選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(一人至多參加兩項)

參 加 項 目	座 號	姓 名	備 註
西 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描類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描類
平 面 設 計			
漫 畫			
水 墨 畫			
版 畫			A4 草圖或四開完成圖皆可
			A4 草圖或四開完成圖皆可
書 法			

視覺藝術老師：_____（簽名） 導師：_____（簽名）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送視覺藝術教師及導師簽章後，於5月15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送交學務處活動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競賽類別

編號	項目	規 則
1	西畫	<p>1.題目：自由創作。</p> <p>2.規格為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 x54 公分) ，直式、橫式皆可。</p> <p>3.素描、水彩不拘，或以混合技法完成。</p>
2	平面設計	<p>1.作品規格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 x108 公分或 78 公分 x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 x54 公分)，直式、橫式皆可，底部需有塑膠瓦楞板。</p> <p>2.立體物件須用保麗龍膠或白膠黏緊，高度不得超過 8 公分。</p> <p>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參考主題如下，也可自行訂定主題：</p> <p>(1)各種災害的預防與應變常識 (2)拒絕菸酒毒品的危害</p> <p>(3)校園生活的點點滴滴 (4)如何善用網路資源 (5)愛護生態、保護動物</p> <p>(6)拯救地球大作戰(如何改善環境汙染情況) (7)其他</p>
3	漫畫	<p>1.規格為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 x54 公分)，直式、橫式皆可，黑白、彩色不拘(以彩色為主)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主題自定，也可於下列主題擇一：</p> <p>(1)各種災害的預防與應變常識(2)拒絕菸酒毒品的危害(3)校園生活的點點滴滴</p> <p>(4)如何善用網路資源(5) 全民國防教育(6)愛護生態、保護動物</p> <p>(7)拯救地球大作戰(如何改善環境汙染情況)</p> <p>2.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p>
4	水墨畫類	<p>1.題目：自由創作。</p> <p>2.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 x70 公分)，直式、橫式皆可，不限主題。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</p> <p>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
5	版畫	<p>1.草圖或成品皆可。</p> <p>2.作品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 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沾黏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3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4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</p> <p>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作者簽名</p>
6	書法	<p>1.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 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採用素色宣紙 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</p> <p>2.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</p>